

黄埔区科学城暹岗村搬迁（新村建设-二期）项目（修编）第 三方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区科学城暹岗村搬迁（新村建设-二期）项目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埔发改投批（2023）16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暹岗村搬迁（新村建设-二期）项目（修编）第三方监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新建科学城暹岗村搬迁（新村建设-二期）项目首期安置房，总占地面积78754平方米，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面积7654平方米，二期占地面积71100平方米。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位于一期用地，建筑面积共4338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090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478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安置房住宅、配套服务设施（包括消防控制室、开闭所、配电房）及室外配套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及装饰工程、给排水、电气、弱电、空调及通风、消防、燃气及室外工程等。

本招标项目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基坑安全等级为一~二级，边坡安全等级为一级。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4 工程投资额：

该项目概算核定金额为22389.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8494.78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以下描述为概括性描述，具体工程范围、规模、招标内容以施工图纸、监测方案、有关规范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本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边坡监测等。具体

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基坑监测：支护桩测斜、地面沉降、周边建筑物沉降、倾斜、基坑顶水平位移、基坑顶沉降、地下水位、锚索内力、支撑轴力、立柱竖向位移等监测服务。②高支模监测：模板水平位移、模板沉降、模板轴力、模板倾角等监测服务。③主体沉降观测：基准点联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等监测服务。④边坡监测：深层水平位移、地表裂缝、支护结构(水平位移)变形、支护结构(垂直位移)变形、地下水位等监测服务。⑤周边房屋安全鉴定。

2、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 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6) 为完成该建设项目所需的监测及与监测相关的一切服务和工作。

2.2.3 监测服务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监测服务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757004.10 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金额及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2.5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本次招标内容中没有的监测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报告。若有投标人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则必须报招标人批准后，投标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项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工程勘察资质（①或②）：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监测工作范围，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4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和具有从事建设工程监测工作 3 年以上的经历。监测工作经历以毕业证书发证时间起计算至投标截止当天。要求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和毕业证书作为证明资料。（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基坑监测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24〕475 号）规定）。

3.5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土木工程或测绘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和具有从事建设工程监测工作 5 年以上的经历。监测工作经历以毕业证书发证时间起计算至投标截止当天。要求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和毕业证书作为证明资料。（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基坑监测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24〕475 号）规定）。

3.6 投标登记前，申请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对应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勘察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填写。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一）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三）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

020) 1 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及后续相关政策文件确定。

4、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为发售给投标人, 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栋主楼三楼

联 系 人：涂工 电 话：020-28068836

代建单位：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知识大厦 A 东塔 12 楼 1216 室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20-3206944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20-61101333-1868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栋主楼三楼

联 系 人：涂工 电 话：020-28068836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
《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网址：<http://www.gzggzy.cn/fwznxtbzc/928325.jhtml>）。

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日

